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杜妍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5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杜妍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刑事陳報狀及和解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杜妍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危害社會治安，實不足取；惟念被告本案犯罪手段尚稱平和，且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返還所竊之花盆，告訴人亦表示不願追究，此有和解書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1、13、17頁），其犯罪情節及實害堪屬輕微且已獲填補；兼考量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素行，及其於本院審理時具狀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犯後積極彌補所致損害，堪認其深具悔意，被害人亦表示願給被告自新之機會，不願追究，詳如前述，信經此偵審教訓，應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

行為適當，併諭知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五、被告竊得之白色陶瓷花盆1盆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業已實際返還被害人，詳如前述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又甄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540號

被 告 杜妍于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杜妍于於民國113年11月2日16時3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前，

01 徒手竊取張滌文所有置放在該處之白色陶瓷花盆1盆（約值
02 新臺幣10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。嗣黃柏棟發覺
03 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：

07 (1)被告杜妍于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08 (2)證人及被害人張滌文於警詢時之指述。

09 (3)監視器影像擷圖8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5 檢 察 官 謝 欣 如